

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州市卫生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受理编号: 19C0060(2-3)

收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检验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连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编号:	2、3
委托单位:	连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性状/包装:	液态/散装
委托单位地址:	连州市城西	样品数量:	各 3000mL
采样单位:	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地点:	2 号: 龙潭寺二泵房 3 号: 象鼻岭二泵房
采样人:	易江洪 谭 丽	检验单位地址:	连州市巾峰路 28 号

一、检验方法说明:

按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测。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报告值 19C0060(2)	报告值 19C0060(3)	标准限值*
亚硝酸盐(mg/L)	0.17	0.18	≤0.7
氯酸盐(mg/L)	0.095	0.086	≤0.7
铝(mg/L)	0.075	0.072	≤0.2

*备注: 标准限值是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给定的限值。

以上检测项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检验人: 蔡月华 黄聪莲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最终审核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连州市巾峰路 28 号

邮 政 编 码：513400

电 话：0763—3178722

质量投诉电话：0763—6636366